

Sundy Service Group Co. Ltd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8)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新塘路19號採荷嘉業大廈21樓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共 _____(附註b)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新塘路19號採荷嘉業大廈21樓會議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請於適當欄內加上「✓」號，以指示倘在妥為要求投票表決時閣下擬如何投票(附註d)。

普通決議案(附註k)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俞昀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朱從越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振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葉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朱浩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 重選黃恩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考慮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向董事會授出可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向董事會授出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7.	於董事會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附註e, f, g, h, i及j)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如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須註明每一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
- 倘閣下有意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有意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惟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棄權；或倘並無就某項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提呈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毋須於投票表決中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而在此情況下，請在適當方格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登記名冊中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經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代表公司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8月27日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遭撤銷。
- 本表格僅概述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於2024年8月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與其相關的日期為2024年8月8日的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及修訂。
- 隨附日期為2024年8月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由本公司於2024年8月7日寄發予股東。尚未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

注意：已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

- 倘並無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其所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據此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者外，於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被取代的提呈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其先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其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則被視為其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據此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者外，於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